



## 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3

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

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

###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

#### 秘书长的报告

#### 增编

#### 更正

#### 1. 第 15 项 (b) 段

把“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提交报告供编辑和翻译，2007 年初印发”改为“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作为 A/61/645 号文件印发”。

#### 2. 第三节

在项目 15 (b) 段后，插入新的第三节，内容为：

#### 三. 改革议程

16. 为推动改革议程，将从 2006 年下半年起通过互动式对话和简报与会员国进行接触，并提交秘书长的的一份报告

为推动“2010 年和平行动”制定具体建议的筹备工作已基本结束。会员国为推动已确定的优先领域的发展，特别是在建立伙伴关系的理论和方法方面提供了投入和支持。2006 年 11 月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理论方面的进展。还通过“着力改革联合国：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”（A/60/692 和 Corr. 1）中阐述的提议，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建立一支 2 500 名文职



维和人员队伍的提议，征求了会员国关于人员和财务改革的意见。维和部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咨询人员的协助下，在继续制定加强管理以及组织结构和进程方面的提议，并正在等待监督厅对维和部管理审计的结果。

3. 第 16 项

~~删除~~“2007 年 1 月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，同时向会员国提出关于改革建议的最新综合情况。”

4. 第 25 项

~~删除~~“以便在最大程度上提高满足旅行需求的效率”。

5. 第 49 项

~~把~~“该文件将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由培训监督委员会审查，并将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提交给副秘书长批准” ~~改为~~“该文件将由培训监督委员会审查，随后提交副秘书长批准”。